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直播平台建设运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播平台建设运营，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公司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7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本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04 月 1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